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张兰丁）

本人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出席了报告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报告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恪守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讨论，严谨审核董事会材料，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合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报告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兰丁	6	1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以认真负责、独立公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同意

	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场地、子公司等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上述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主动查阅、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发展规划等事项给予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主动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尤其着重提升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深度，强化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报告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2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衷心感谢全体股东一直以来予以的信任！

本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landing@cyamlan.com

独立董事（签名）：张兰丁_____

2022年4月28日